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法改〔2015〕425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派出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制度的要求，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要求，与当地政府工作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工作相衔接，认真做好公布工作。

- 附件： 1.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力和责任清单（试行）
2.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工作流程图



（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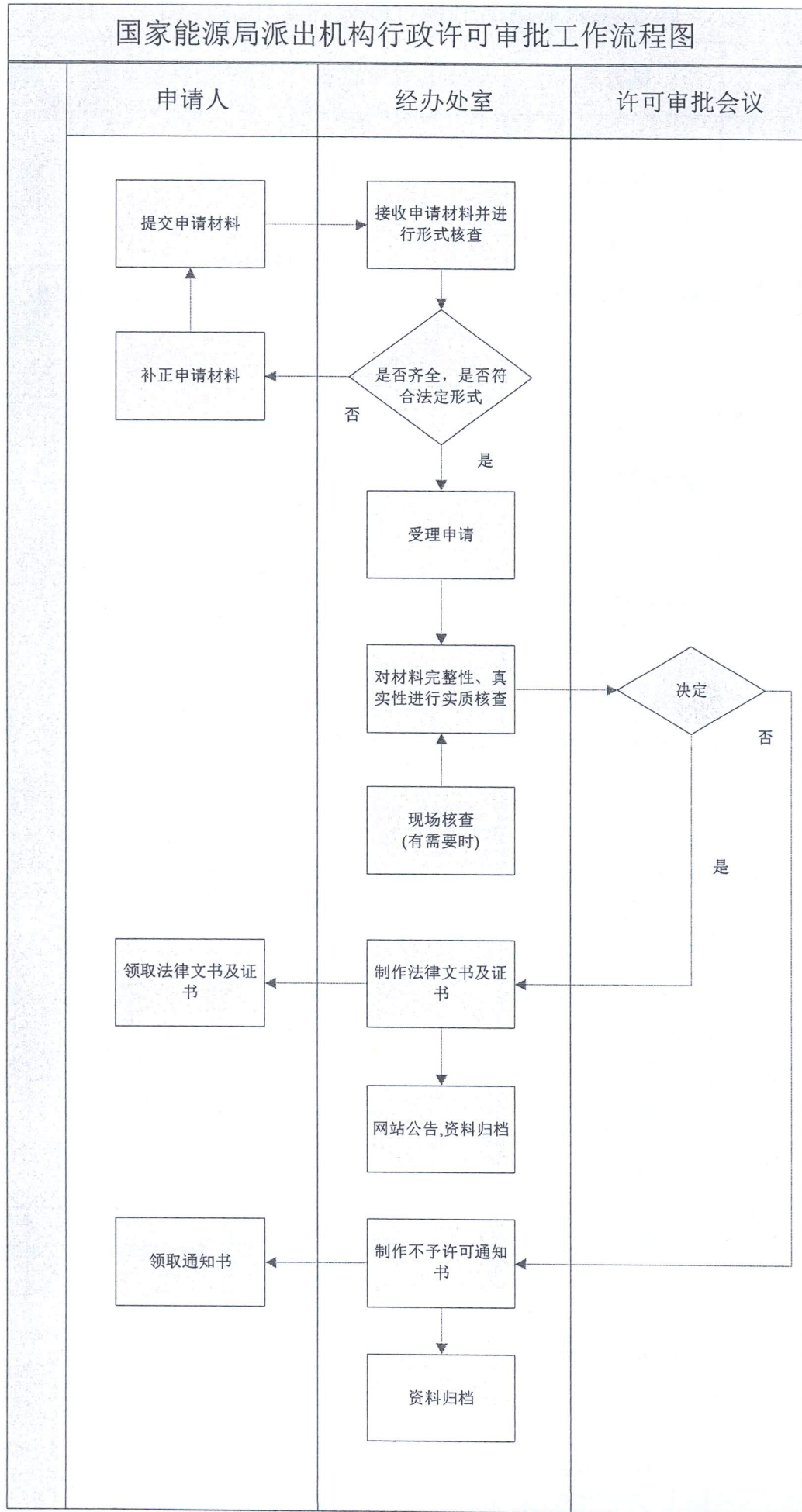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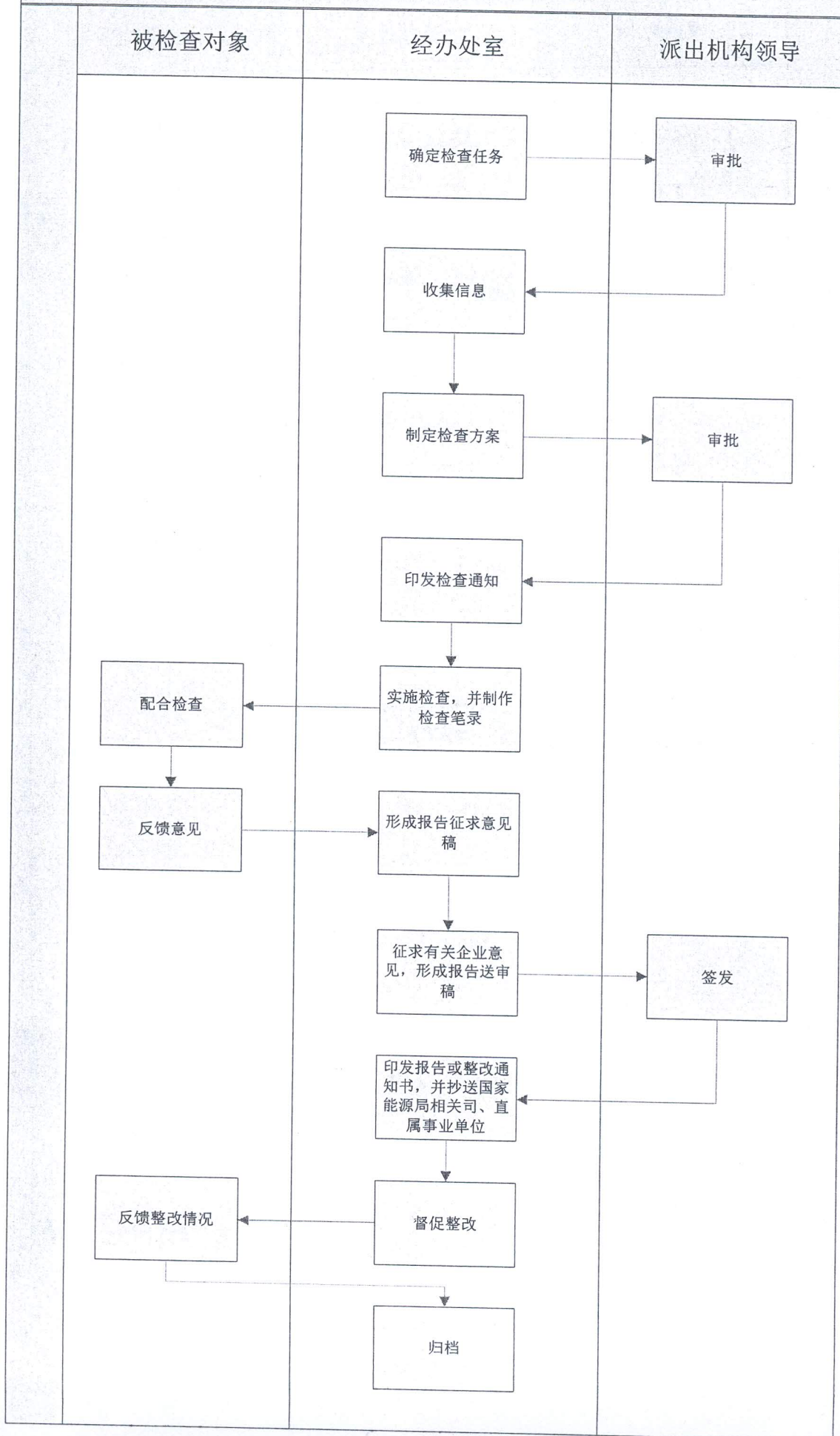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承接类、修、试类）	<p>1.《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196号）第三十七条 在用户受电装置上作业的电工，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方可上岗作业。承接、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接（修）电力设施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2.《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二条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查、颁发、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4.《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六条 许可证分为承接、承修、承试三个类别。</p> <p>5.《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44项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类实施机关：电监会派出机构。</p>	<p>1.受理阶段：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并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申请人按照派出机构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并核实。在审查过程中认为申请材料存在虚假或者内容不实的，指派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p> <p>3.决定阶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按下列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依法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自受理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阶段：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通知书中应当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公告阶段：公告许可结果，提供许可信息查询。</p> <p>6.事后监管阶段：监督检查许可人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监督检查许可人是否按照许可制度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许可人是否按要求进行许可变更、延续、注销等。</p>	<p>1.《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相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4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力业务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条 未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电力业务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向社会公告：（一）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变更的。</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的报告后，不及时进行处理；（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职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3.《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9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擅自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相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工进网作业许可有关规定的处罚	<p>1.《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五条 未按规定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未按规定注册，从事进网作业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相关活动，并处50元以下罚款。</p> <p>2.《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许可机关不予受理并予以警告，1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p> <p>3.《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七条 被许可人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注册的，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其许可或者注册，3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或者注册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八条 被许可人未按照规定从事进网作业，或者超出许可范围从事进网作业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下罚款。</p> <p>5.《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九条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四十条 被许可人进网作业未随身携带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元以下罚款。</p> <p>7.《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或者安排未取得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或者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未注册的人员从事进网作业，或者不按照规定配合许可机关监督检查的，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不在场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相关法律责任的条款。</p>	

序号	权力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 处罚	对违反承接 (参、试)电 力设施许可 有关规定的处罚	<p>1.《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证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材料申请;情节严重的,二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申请材料申请。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许可事项变更的,派出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材料申请。</p> <p>2.《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三十九条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变更许可事项的,由派出机构撤销许可事项变更,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再受理其许可事项变更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条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借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许可证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一条 电力设施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二条 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接、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p> <p>5.《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三条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在从事承接、修、试电力设施活动中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的或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许可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p> <p>6.《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单位未按规定办法规定办理许可变更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7.《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 电力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承接(修、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处以没收从事无证工程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由派出机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承接(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8号)第四十六条 电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法规责任的条款。</p>	
7	行政 处罚	对违反供电服 务标准有关规 定的处罚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二条 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供电服务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规定,没有能力其他供电企业供电。</p> <p>3.《供电服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四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4.《供电服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三十五条 供电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报告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职取酬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法规责任的条款。</p>	
8	行政 处罚	对违反电力市 场监管规则的 处罚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三十一条 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的;(三)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立案阶段:全面、客观、公正的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p> <p>2.调查阶段:依法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p> <p>3.决定阶段: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予以采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听证,调查终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送达阶段:当事人在场的,宣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7日内依法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阶段: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催告当事人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1.《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第二十九条 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二)发现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电力业务的行为,不依法进行处理;(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报告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电力监管机构从事监管工作的人员在电力企业、电力调度交易机构兼职取酬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595号)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中办发[2009]25号)中有法律法规责任的条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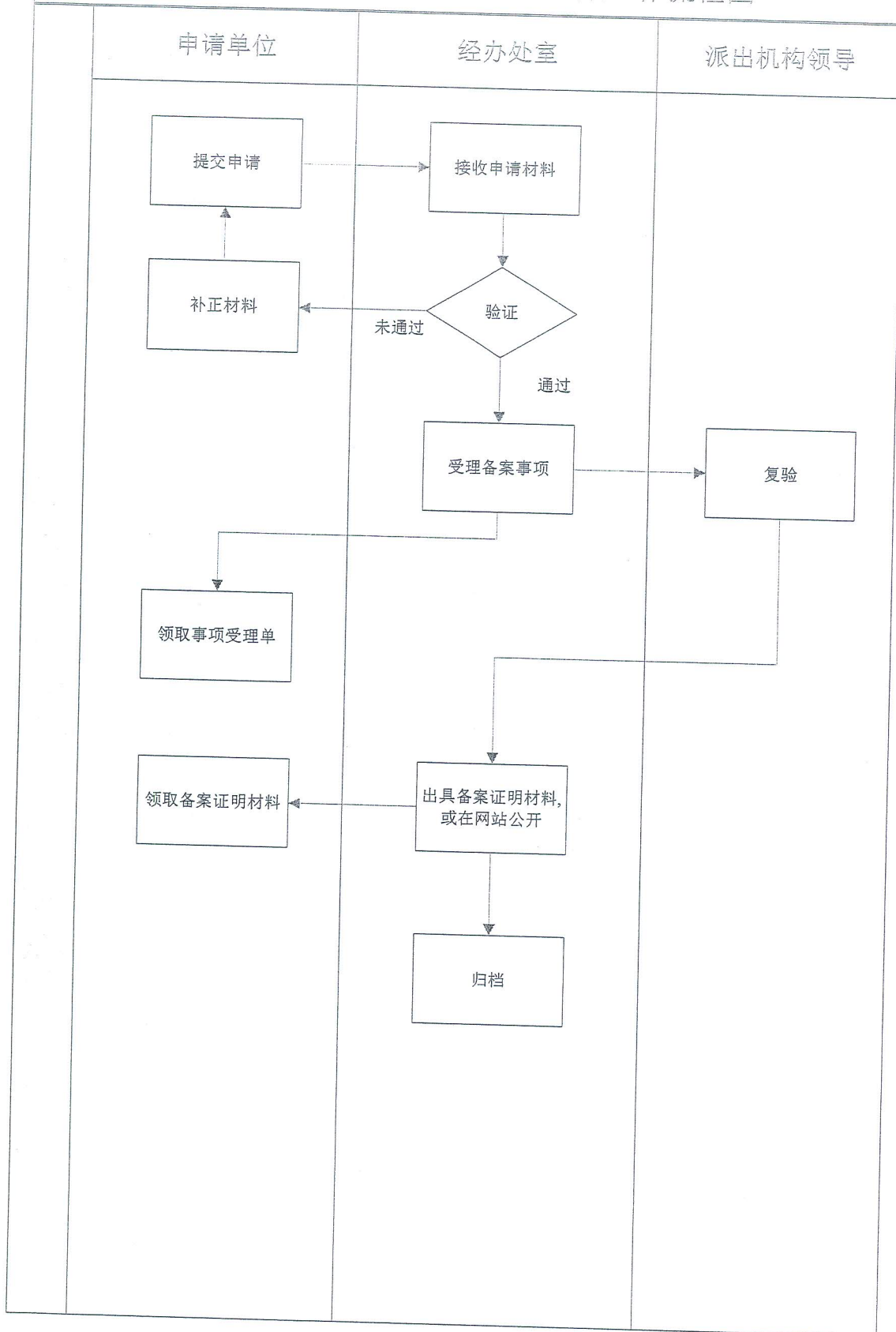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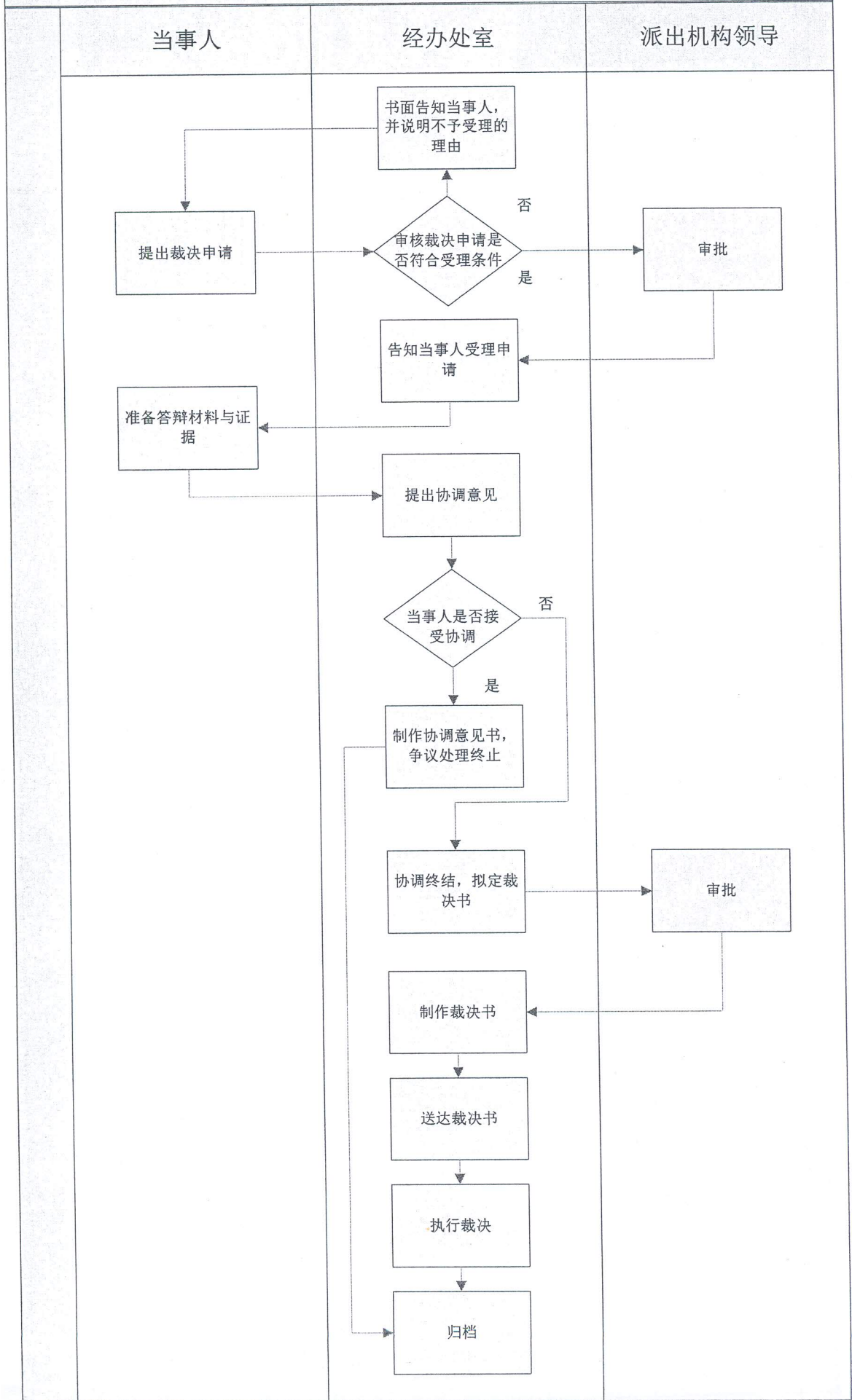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检查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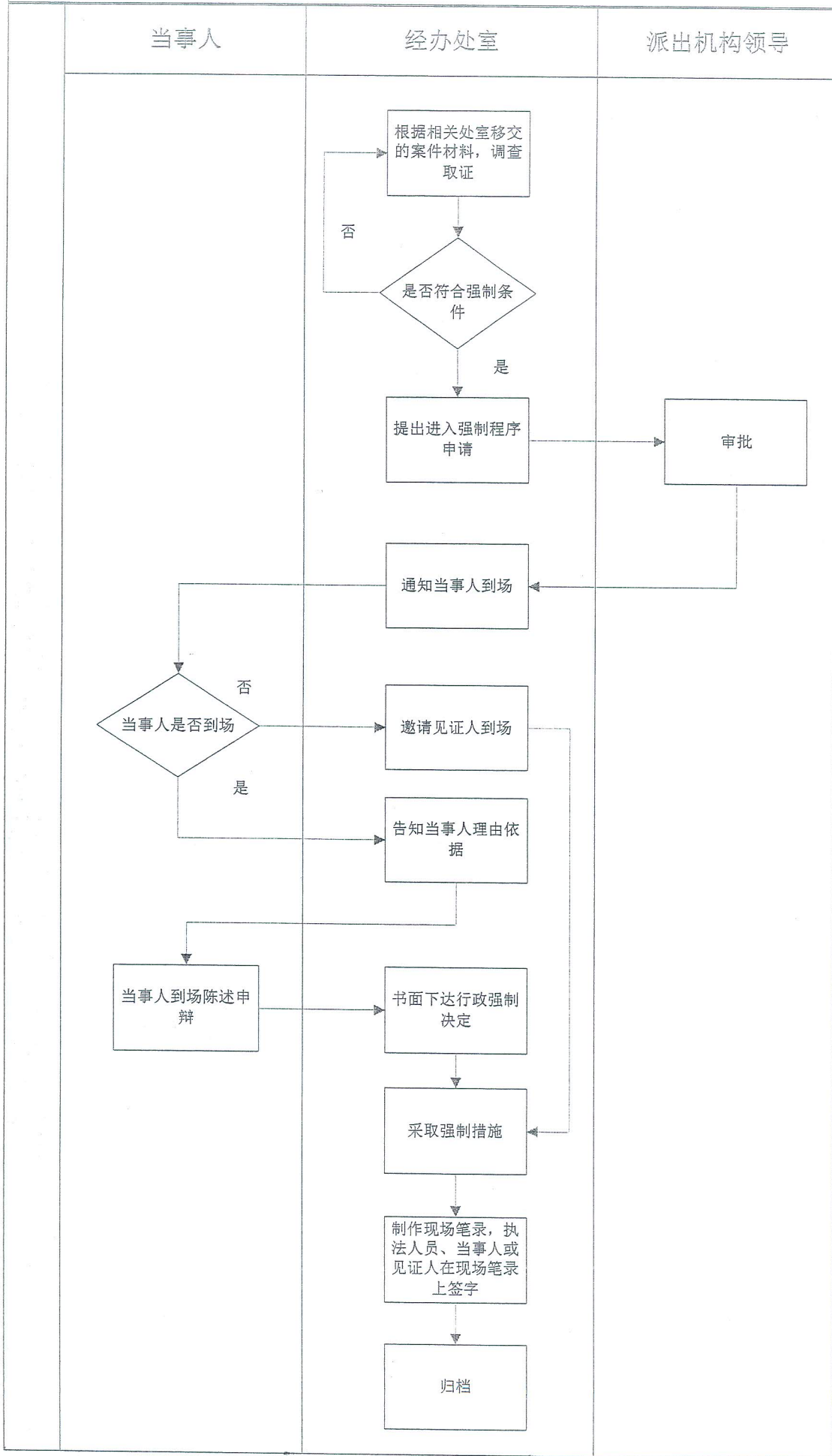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备案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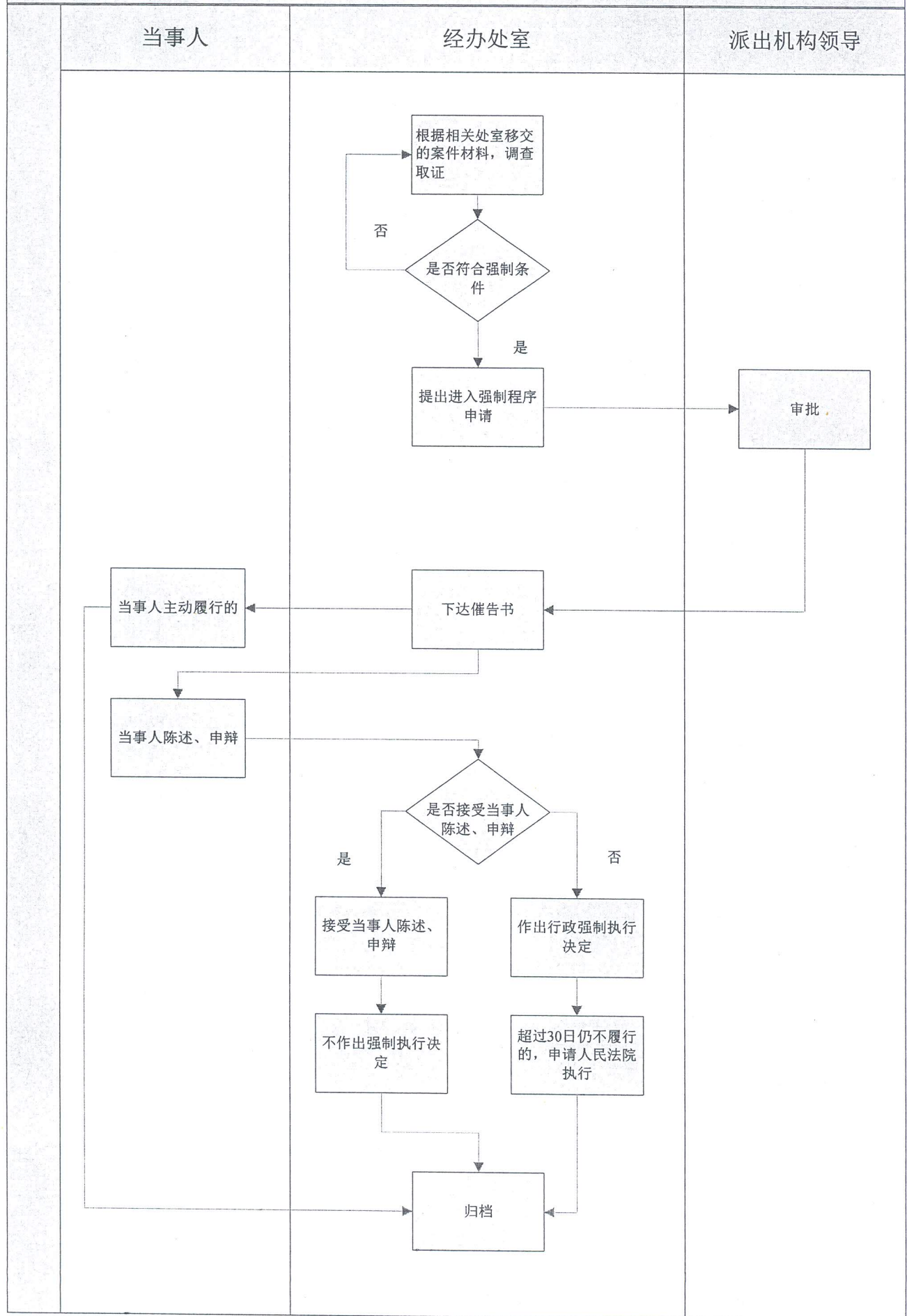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裁决工作流程图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强制（措施）工作流程图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强制（执行）工作流程图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行政奖励工作流程图

